

沈阳市社会治理科技专项 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社会治理科技专项是指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社会治理中的支撑引领作用，聚焦污染防治、城市低碳发展、文化和科技融合、公共安全等社会发展重要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应用、示范和推广，加快提升市域社会治理能力和现代化水平而设立的专项。本专项实施周期一般为二年。

支持对象

本专项的支持对象是在沈阳市依法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项目申请单位的正式职工。



项目负责人无主持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项目负责人应当年龄不超过57周岁，无不良科研失信记录，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同一年度每人限报一项。

支持标准

本专项资金依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采取择优前资助方式，每项资助**30**万元。以企业为申报主体的项目，自筹资金占研发投入比例不应低于**50%**。

评审方式及审查要点

- 市科技局对申报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与信用，以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
- 市科技局聘请专家对项目的必要性、创新性、可行性以及预期的研发目标、创新成果、技术水平、实施绩效等进行评审，并提出量化评分结果或评审意见。

评审重点

以上指标要量化、有依据、可考核。



创新指标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或产业共性技术，获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种、技术、产品和装备；



经济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应用情况及效益等；



其他指标

人才（团队）建设情况；

